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8 CP

DCE/21/8.CP/9
巴黎，2021年5月3日
原件：英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线上)

2021年6月1日至4日

临时议程项目 9: 四年期定期报告：转递新报告和实施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

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二)项以及[第7.CP.11号决议](#)，本文件报告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四年期定期报告的情况以及委员会的评论意见。本文件还概述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的实施情况。缔约方报告的执行摘要见载于 DCE/21/8.CP/INF.9 号文件。报告全文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网址如下：
<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governance/periodic-reports>。

需作出的决定： 第 32 段

I. 背景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九条“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第（一）项规定：缔约方应“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四年一度的报告中，提供其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的适当信息”。关于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编写和提交程序，详见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2011年）批准、后经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19年）修订的《关于第九条的操作指南》。该指南还包括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
2. 缔约方大会在第七届会议（2019年）上请应于2019年提交定期报告但截至该届会议召开之时尚未提交报告或者应于2020年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方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提交定期报告（[第7.CP.11号决议](#)）。然而，在COVID-19疫情之下，缔约方不得不在特殊形势下开展工作，这给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编写进程带来严重影响。因此，应缔约方请求，提交定期报告的法定截止日期先是延至2020年7月15日，后又进一步延至2020年11月1日。连续两次延期使78个缔约方¹得以在特殊形势下履行其法定义务。秘书处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以下简称“能力建设计划”）的实施对于在本第三个定期报告周期内实现特别高的报告提交率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3. 根据[第13.IGC.6号](#)和[第14.IGC.6号](#)决定，请缔约方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以下内容：
 - 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定期报告的讨论概述；
 - 2019年和2020年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四年期定期报告的执行摘要（载于DCE/21/8.CP/INF.9号文件）；
 - 2019年和2020年提交的定期报告（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查阅：<http://en.unesco.org/creativity/governance/periodic-reports>，并可通过以下链接在政策监测平台上查阅：<http://en.unesco.org/creativity/policy-monitoring-platform>），以及应于2019–2020年期间提交但并未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方名单；
 - 应在2023年6月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召开之前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方名单。

II. 委员会讨论概述

4. 关于定期报告的项目引发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的热烈讨论，讨论情况概述如下。
5.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称赞了对《关于第九条的操作指南》（其中包括“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的修订（[第7.CP.12号决议](#)）。
6. 委员会对新的四年期定期报告表格表示赞赏，该表格与《公约》监测框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协调一致。新的报告表格被认为更加有用，有助于收集和分析数据，同时在《公约》的不同监测工具——特别是全球报告系列和政策监测平台——之间形成协同增效。定期报告进程为缔约方与各类利益攸关方接触创造了机会，并为与民间社会组织对话创设了空间。不过，一些民间社会组织指出，需要更广泛、更直接地参与报告编写工作。
7. 委员会称赞并表示支持秘书处在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领域开展的活动。由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资助的“[重塑文化政策以促进基本自由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项目广受好评。受益国感谢秘书处在促进开展必要的磋商工作以助其编写四年期定期报告方面

¹ 2020年，有1个缔约国提交了两份报告。

提供的技术援助，其中一些国家的报告尚属初次提交。“培训员培训”讲习班所用地区性方法的现实针对性也得到认可。委员会呼吁进一步推进秘书处的能力建设计划。

8. 全球报告系列的重要性得到一致强调，被认为是今后监测《公约》实施情况和支助知情政策行动的基本工具。第三期全球报告《重塑文化政策》备受缔约方和观察员期待。
9. 委员会强调，务必要不断完善《公约》的知识管理系统，特别是通过政策监测平台和全球报告系列，以加强知识共享，为循证文化政策提供信息依据。希冀政策监测平台的可访问性在未来得到提升。

III. 秘书处收到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概述

10. 秘书处收到并且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的定期报告共计 83 份，其中 2 份²应于 2016 年提交，4 份³应于 2017 年提交，5 份⁴应于 2018 年提交，7 份⁵应于 2019 年提交，64 份⁶应于 2020 年提交，1 份⁷应于 2021 年提交。
11. 2019 年提交率降低，其主要原因在于，继 2019 年 6 月缔约方大会通过经修订的《关于第九条的操作指南》（[第 7.CP.12 号决议](#)）之后，启用了新的报告表格。因此，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定期报告的 10 个缔约方中，有 6 个缔约方倾向于在下一年提交报告，以充分利用新通过的定期报告框架以及秘书处根据该框架开发的在线提交平台。
12. 第三个定期报告周期第一年（2020 年）的初次提交率值得注意。在提交报告的 78 个缔约方中，有 19 个缔约方此前从未编写过定期报告，其报告数量在 2020 年提交的报告中占到 24%。
13. 2020 年应提交定期报告的总提交率为 61.5%，与第二个定期报告周期第一年（2016 年）相比翻了一番，这两个年份应提交的报告数量相当。

2019 年和 2020 年应提交的定期报告数量与各选举组的提交率

选举组	应提交的报告数量	提交率	提交报告的缔约方	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
I	21 份	71%	安道尔、奥地利、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 ⁸ 、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挪威、瑞典、瑞士 (第三次报告到期)	希腊、马耳他、摩纳哥 ⁹ 、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三次报告到期)

² 中国、黑山。

³ 科摩罗、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卡塔尔。

⁴ 澳大利亚、洪都拉斯、莱索托、马拉维、乌克兰。

⁵ 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巴勒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⁶ 国家名单见列于下表。

⁷ 哥伦比亚。

⁸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⁹ 摩纳哥的定期报告系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提交，因此将转递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选举组	应提交的报告数量	提交率	提交报告的缔约方	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
II	18 份	72%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 ¹⁰ 、保加利亚、格鲁吉亚 ¹¹ 、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波兰、罗马尼亚 ¹²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¹³ (第三次报告到期)	克罗地亚 ¹⁴ 、爱沙尼亚、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 (第三次报告到期)
III	19 份	58%	伯利兹 (初次报告到期) 哥斯达黎加 (第二次报告到期) 阿根廷、智利、古巴、厄瓜多尔、牙买加 ¹⁵ 、墨西哥、巴拿马 ¹⁶ 、巴拉圭 ¹⁷ 、秘鲁 ¹⁸ 、乌拉圭 (第三次报告到期)	多米尼克 (初次报告到期) 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 ¹⁹ 、危地马拉、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 (第三次报告到期)
IV	11 份	55%	东帝汶 (初次报告到期) 印度尼西亚 (第二次报告到期) 孟加拉国 ²⁰ 、印度 ²¹ 、蒙古、越南 (第三次报告到期)	萨摩亚 (初次报告到期) 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新西兰 (第三次报告到期)
V(a)	33 份	52%	南苏丹、乌干达 (初次报告到期)	加纳 (初次报告到期) 安哥拉、中非共和国 (第二次报告到期)

¹⁰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16 年提交。

¹¹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16 年提交。

¹² 应于 2016 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¹³ 应于 2016 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¹⁴ 克罗地亚的定期报告系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提交，因此将转递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¹⁵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¹⁶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¹⁷ 应于 2016 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¹⁸ 应于 2016 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¹⁹ 巴西的定期报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提交，因此将转递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²⁰ 应于 2016 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²¹ 应于 2016 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选举组	应提交的报告数量	提交率	提交报告的缔约方	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
			冈比亚 ²² 、斯威士兰、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²³ (第二次报告到期) 布基纳法索、喀麦隆 ²⁴ 、埃塞俄比亚 ²⁵ 、加蓬 ²⁶ 、肯尼亚、马达加斯加 ²⁷ 、马里 ²⁸ 、毛里求斯 ²⁹ 、莫桑比克 ³⁰ 、塞内加尔 ³¹ 、津巴布韦 ³² (第三次报告到期)	贝宁、布隆迪、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 ³³ 、几内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舌尔、南非、多哥 (第三次报告到期)
V(b)	11 份	73%	阿尔及利亚 (初次报告到期) 巴勒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二次报告到期) 埃及 ³⁴ 、约旦 ³⁵ 、阿曼、苏丹 ³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次报告到期)	毛里塔尼亚 (初次报告到期) 科威特、突尼斯 (第三次报告到期)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 份	0%		欧洲联盟 (第三次报告到期)
共计	114 份		71 个	43 个

14. 如图 1 所示，与第二个定期报告周期第一年（2016 年）相比，2019 年和 2020 年收到的报告地理分布均衡，所有选举组的代表性都有显著改善，特别是第 V(b)组（阿拉伯国家）。

²² 应于 2015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²³ 应于 2015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²⁴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16 年提交。

²⁵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17 年提交。

²⁶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²⁷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16 年提交。

²⁸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²⁹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³⁰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³¹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16 年提交。

³²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16 年提交。

³³ 吉布提的定期报告系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提交，因此将转递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³⁴ 应于 2016 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³⁵ 应于 2016 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³⁶ 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所提交的该四年期定期报告既未采用“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也未包含执行摘要，因此未予列入资料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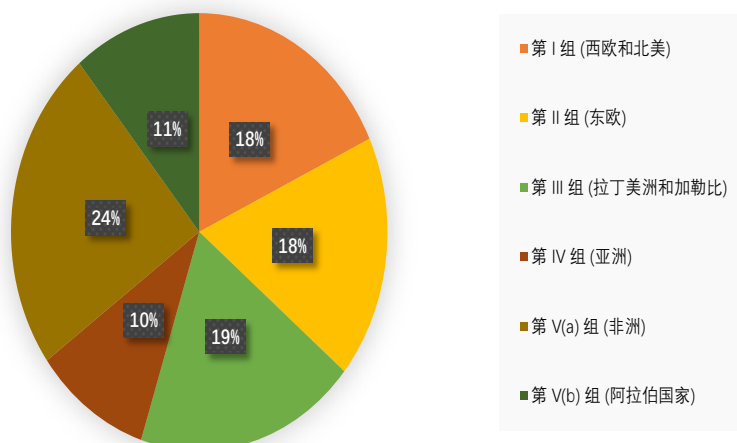


图 1：2019 年和 2020 年收到的 83 份³⁷四年期定期报告的地理分布

15. 最后，2019 年和 2020 年，有 95%³⁸的缔约方通过线上形式提交报告，这有利于处理和传播所提供的信息，特别是通过政策监测平台。
16. 尽管缔约方在开展工作时所面临的形势不同寻常，但《公约》的能力建设计划在总体上产生了重大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在该计划项下获得支持的国家中，有 84%³⁹提交了定期报告，而且 2019 年和 2020 年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方中，有 52%⁴⁰受益于能力建设计划。所提供资料的质量显著提高，而且发展中国家的提交率也有所提高⁴¹，占 2019 年和 2020 年应提交并已提交报告总数的 63%⁴²。
17. 如图 2 所示，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对应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提交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缔约方成功开展这一工作的能力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应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提交报告的 77 个属于发展中国家的《公约》缔约方中，受益于能力建设计划的国家报告提交率为 91%。特别是，2019 年组织的分地区培训班为南南合作和同行学习开辟了新的空间，这些空间显示出与在国家层面实施的技术援助的互补性，可巩固和扩大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的影响。

³⁷ 黑山在 2020 年提交了两份四年期定期报告，其中一份应于 2016 年提交。

³⁸ 基数为 2019 年和 2020 年提交的 83 份四年期定期报告。

³⁹ 在 2019 年获得支持的 40 个缔约方中，有 33 个缔约方提交了定期报告，厄立特里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赞比亚虽非为《公约》缔约方，但亦获得支持。在 2020 年获得支持的 34 个缔约方中，有 30 个缔约方提交了定期报告。

⁴⁰ 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提交的 83 份定期报告中，有 43 份是由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受益于能力建设计划（包括国家层面技术援助和分地区培训师培训）的缔约方提交。

⁴¹ 被贸发会议认定为发展中经济体、转型期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公约》缔约方。

⁴² 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应提交并已提交的 71 份报告中，有 45 份来自发展中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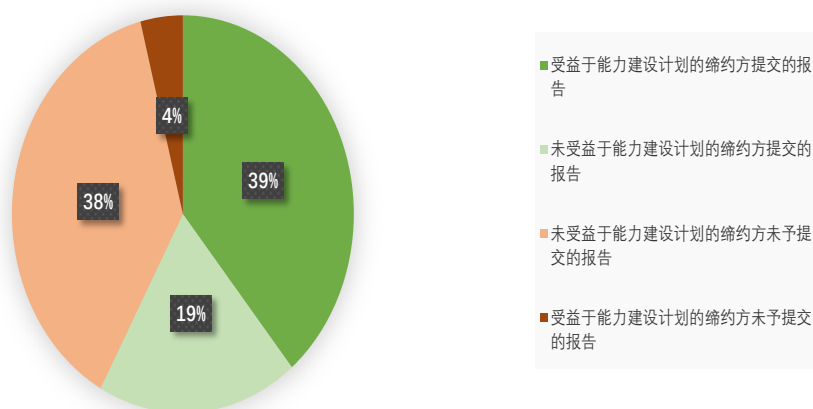


图 2：能力建设计划对属于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应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提交的 77 份报告提交情况的影响

IV. 秘书处在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编写、信息共享和透明度方面提供的支持

18.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在实施第 [4.CP10](#)、[5.CP 9a](#)、[6.CP 9](#) 和 [7.CP 11](#) 号决议与 [第 7.IGC 5](#)、[8.IGC 7a](#)、[8.IGC 7b](#)、[9.IGC 10](#)、[10.IGC 9](#)、[11.IGC 8](#)、[12.IGC 7](#)、[13.IGC 6](#) 和 [14.IGC 6](#) 号决定以及《关于第九条的操作指南》方面，取得了以下成果：
- 制定了新的“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以及编写和提交定期报告的在线工具；
 - 43 个国家的公共当局和民间社会在进行参与性政策监测和编写定期报告（包括在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情况下）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
 - 就《公约》在全球层面的影响传播并提供信息与分析，为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文化政策提供信息依据。
19. 秘书处为实现上述成果而开展的活动如下：
- i. 制定了新的“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以及编写和提交定期报告的在线工具**
20. 将“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与缔约方大会（[第 7.CP 12 号决议](#)）批准的《公约》监测框架⁴³相协调统一，由此得以更全面地监测缔约方为促进创造性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同时赋予定期报告进程以教学作用，推动更好地了解《公约》适用领域和相关措施。
21. 推出了一种从民间社会组织收集信息的表格，这也为在定期报告编写过程中提高信息收集工作的参与性提供了支持。这一新工具为《公约》所特有，在第三个定期报告周期中被缔约方广泛使用，有助于从非政府来源收集信息。在根据自 2019 年起生效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提交的 72 份报告中，有 79% 列入了民间社会组织采取的措施或举措。通过这种方式，缔约方直接实施了下述两项规定：《公约》第十一条，该条请缔约方“鼓励公民社会积极参与其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

⁴³ 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查阅：<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sites/creativity/files/2018gmr-framework-en.pdf>。

操作指南第 14 段，该段请缔约方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定期报告编写工作。因此，这是众多缔约方为促进知情、透明和参与性的文化治理体系所做努力的一个重要体现。

22. 在推出新的电子表格（载于专用提交平台）的同时，开发了一系列辅助工具，以促进使用电子表格，并通过《公约》知识管理系统，确保缔约方在定期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得到最佳利用。为此，还编写了培训材料，以便与多部门小组一起举办国家讲习班，助力根据缔约方大会批准的框架编写定期报告。还向缔约方提供了用户指南，以助更好地利用在线提交平台。最后，为确保在启动阶段进行密切监测，向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提供了个性化的在线支持。

ii. 43 个国家的公共当局和民间社会在进行参与性政策监测和编写定期报告（包括在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情况下）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

23. 尽管 COVID-19 危机造成的情况尤为复杂，但通过开展根据卫生限制措施加以调整的活动，2014 年启动的能力建设计划⁴⁴继续成功实施。总部外办事处在实施该计划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2019 年就参与性政策监测组织开展的地区培训师培训所促成的地区性实践社区亦是如此。继 2018 年再度为该计划提供支持之后⁴⁵，瑞典政府又于 2020 年另行提供了一笔自愿捐款，用以加强秘书处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工作。
24. 因此，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为 43 个发展中国家关于创造力促进政策的参与性监测和评估工作提供了支持。创建了供公共当局与民间社会组织代表进行对话的虚拟空间，以期将磋商程序系统化和制度化，实现监测和政策制定实践透明化，提高文化治理包容性。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这些空间还为探讨应对疫情对文化和创意部门所致破坏性影响的政策措施提供了一个框架。
25. 对口单位和多部门国家工作队的承诺（包括通过自筹资金计划）是该计划得以取得成功、产生乘数效应并实现其成果可持续性的关键。
26. 以下活动有助于实现上述成果：
- 开展了三次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分地区培训师培训，目的是在 9 个亚洲国家⁴⁶、16 个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⁴⁷以及 7 个拉丁美洲国家⁴⁸之间促进同行合作机制，推动相互学习并扩大南南合作；
 - 在印度尼西亚、蒙古和塞舌尔，就公共、私营和社区媒体在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培训；
 - 在 16 个发展中国家⁴⁹实施了由瑞典资助的“[重塑文化政策以促进基本自由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项目，通过培训讲习班、“坚韧艺术”在线辩论、远程指导以及在线或面对面的公开演讲，将公共当局和民间社会聚集一堂；

⁴⁴ 特别是在“通过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增进基本自由”项目的范围内，该项目于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在 12 个国家实施，由瑞典政府通过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资助。

⁴⁵ “[重塑文化政策以促进基本自由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在 16 个国家实施，由瑞典政府通过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提供支持。

⁴⁶ 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菲律宾、东帝汶和越南。

⁴⁷ 博茨瓦纳、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南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⁴⁸ 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⁴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巴勒斯坦、秘鲁、塞内加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 与《公约》专家机制和总部外办事处协调，为另外 18 个国家⁵⁰的参与性定期报告编写工作提供了技术援助；
- 在“[重塑文化政策以促进基本自由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项目的框架内，开展了筹备活动，以便向巴勒斯坦、秘鲁和塞内加尔提供技术援助，力求制定文化和创意部门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恢复计划和/或实施这些计划中被视为优先事项的措施。

iii. 就《公约》在全球层面的影响传播并提供信息与分析，为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文化政策提供信息依据

27. 在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第九条）以及信息交流、分析和传播（第十九条）方面，秘书处继续开展活动，监测《公约》在全球层面的实施情况并评估其影响，并同时考虑到不同缔约方为应对 COVID-19 疫情带来的后果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公约》作为提高认识和宣传工具的潜力，特别是在此次危机背景下，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开展了以下活动：

- 接收、处理并在《公约》网站⁵¹上在线发布 2019 年和 2020 年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
- 更新并开发《公约》知识管理系统，以加强《公约》各种监测工具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这包括更新政策监测平台、分析并整合 2020 年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中载列的大约 2000 项新政策和措施以及 500 项民间社会举措。⁵²经比较发现，这一数量与政策监测平台上根据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列明的政策和措施数量大致相当；
- 利用通过定期报告收集的信息，编写了两份《公约》全球报告的特别报告：第一份特别报告专门讨论艺术自由，第二份特别报告专门讨论文化部门的性别平等。这两份特别报告旨在推动关于重塑文化政策之必要性的全球辩论，同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 2018 年第二期全球报告发布之后继续就这些问题展开辩论。
《自由与创造力：捍卫艺术，捍卫多样性》⁵³于 2020 年 5 月 3 日“世界新闻自由日”在线发布，重点介绍了当前在依法保护艺术自由和保护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关于性别平等的特别报告《性别与创造力：危局之下的进展》⁵⁴于 2021 年 3 月“国际妇女节”之际发布；
- 根据关于“信息共享和透明度”的操作指南第 19 段，秘书处应向委员会转交“根据四年期定期报告及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编制的国际层面《公约》实施情况监测报告”，即所谓的《公约》全球报告《重塑文化政策》。然而，该全球报告编写工作的时间安排因定期报告提交截止日期连续两次延迟而受到影响，因为定期报告是信息和数据的重要来源。根据[第 7.CP 11 号决议](#)，该报告原定于 2021 年 6 月发布，现计划于 2022 年 2 月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之际发布。得益于 2020 年对缔约方所作的特别动员，第三期全球报告的编写将有 96 份定期报告可供参考，

⁵⁰ 智利、科摩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加蓬、洪都拉斯、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卢旺达、南苏丹、东帝汶、越南。

⁵¹ 网站地址：<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governance/periodic-reports>。

⁵² 伯利兹、匈牙利、约旦、尼加拉瓜、卡塔尔、南苏丹和苏丹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无法整合纳入政策监测平台，因为这些报告要么未采用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要么概未涉及 11 个监测领域内的任何措施。

⁵³ 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版本可供查阅，网址：<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publications/freedom-creativity-defending-art-defending>。

⁵⁴ 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版本可供查阅，网址：<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publications/gender-creativity-progress-precipice>。

比第二期全球报告所依据的 62 份报告多出 55%。为了审查《公约》在国家、地区和全球层面激发的政策变化，并从综合视角去审视《公约》的实施如何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期全球报告还将分析 COVID-19 疫情对文化和创意部门的影响，并将提出建议，以助力危机后的恢复进程，促进增强文化和创意部门的长期复原力和可持续性。第一次编辑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以线上形式举行，会上启动了章节撰写阶段，并就信息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了指导。第二次编辑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亦为在线形式，会上审议了各章草案的进展情况，介绍了主要调查结果，并讨论了拟将纳入 2022 年全球报告的相关数据和趋势。

V. 下一步行动

28. 根据第 12.JGC 13 号决定，委员会年度会议现改至年初举行，四年期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已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表⁵⁵作出调整，即改至距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个月，以便秘书处有时间处理收到的信息并翻译执行摘要。因此，应于 2021 年提交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缔约方（名单见附件）**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而且也已在 2020 年 11 月收到相应通知。此外，应于 2020 年提交报告但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见第 7 段表格⁵⁶）也已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有关这一新截止日期的通知。附件中还列有应于 2022 年和 2023 年提交报告的缔约方。
29. 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该计划的成果已证明其相关性和有效性——应继续推进并扩大实施，以使尽可能多的缔约方从中受益。关于在瑞典资助的“重塑文化政策以促进基本自由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项目下开发的方法和工具，可与总部外办事处和《公约》专家机制合作对其加以进一步调整，以使之适应数字环境，从而促进更多国家使用这些方法和工具，包括在保持身体距离的情况下以及通过自筹资金计划。可通过举办更多的会议，进一步利用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地区培训师培训和同行交流论坛的乘数效应。需筹集额外的自愿捐款，以便开展这些行动并最大限度地扩大该计划的范围和影响。
30. **第三期全球报告**——正在编写之中，是“重塑文化政策以促进基本自由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项目的一部分——将依托《公约》监测框架，就全世界范围内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状况生成新的数据和分析。需筹集自愿捐款，以便能够每四年发布一期全球报告，以期通过分析定期报告和开展补充研究，确保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和《公约》影响方面的透明度和信息共享。
31. **《公约》知识管理系统的持续开发工作**将考虑到 2020 年初推出的定期报告在线提交平台用户的反馈意见，以便为未来的报告周期提升定期报告电子表格的界面和用户友好性。开发新的功能也将有助于充分地传播和使用缔约方通过政策监测平台提供的信息，包括在定期报告与促进在数字环境中实施 2005 年《公约》的开放路线图的监测工作之间形成协同增效。可以考虑将该系统与秘书处在 2020 年 4 月推出的“COVID-19 响应”网页⁵⁷进一步整合——该网页上列明了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应对卫生危机而实施的一系列措施——以促进信息共享和良好做法交流。可以在政策监测平台上增设

⁵⁵ 截至 2018 年，委员会常会皆在年底举行，提交四年期定期报告的法定日期定在同年 4 月 30 日。

⁵⁶ 2020 年底，秘书处未对对应于 2019 年提交报告但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加以提醒，因为这些报告最早将在 2021 年 6 月提交，即在 2023 年报告到期日之前两年提交。因此，将于 2022 年 12 月请这些缔约方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定期报告，以便秘书处有时间考虑应根据这些缔约方明显遇到的困难采取何种支持方案。

⁵⁷ 网页地址：<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covid-19>。

过滤器，以方便获取缔约方通过其定期报告分享的、为在全球卫生危机的余波中保护和重振文化和创意部门而采取的措施。

32.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8.CP.9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DCE/21/8.CP/9号文件及其附件，以及DCE/21/8.CP/INF.9号文件，
2. 忆及第7.CP.11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13.IGC.6号和第14.IGC.6号决定，
3. 注意到2019年和2020年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四年期定期报告的执行摘要；
4. 还注意到以定期报告和其他来源为基础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三期全球报告将推迟至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发布；
5. 祝贺那些克服COVID-19疫情带来的挑战并按照新的报告表格在2019年和2020年提交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缔约方；
6.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对缔约方通过与国家和地方层面若干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协商来编写其四年期定期报告的能力产生的影响；
7. 欣悉根据“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提交的、载有民间社会组织所采取之措施或举措的报告数量；
8. 请应于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方至迟于报告到期当年6月30日提交报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电子表格以委员会两种工作语文以及其他语文提交报告，还请2020年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在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报告；
9. 要求秘书处请应于2022年和2023年提交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缔约方至迟于第8段规定的截止日期前6个月提交其报告；
10. 鼓励提交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缔约方借助其多利益攸关方磋商来评估COVID-19卫生危机对本国境内文化和创意产业以及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影响；
11. 还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转递经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四年期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12. 又鼓励缔约方提供自愿捐款，以继续实施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维护和改进知识管理系统和政策监测平台，以及编写将于2026年发布的第四期全球报告。

附 件

应于2021–2023年期间提交报告的缔约方

选举组	应提交的报告数量	2021 年		
		初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I	3 份	土耳其	比利时	荷兰
II	2 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塞尔维亚
III	9 份		安提瓜和巴布达 ⁵⁸ 哥伦比亚 ⁵⁹ 萨尔瓦多 ⁶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⁶¹ 格林纳达 ⁶² 圭亚那 ⁶³ 尼加拉瓜 ⁶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⁶⁵
IV	2 份			阿富汗 ⁶⁶ 澳大利亚
V(a)	1 份		科摩罗 ⁶⁷	
V(b)	3 份		伊拉克 摩洛哥	卡塔尔 ⁶⁸
共计	20 份			

⁵⁸ 应于 2017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未提交。

⁵⁹ 哥伦比亚已提交应于 2021 年提交的报告。

⁶⁰ 应于 2017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该缔约方可以考虑在 2025 年提交其下一次报告。

⁶¹ 应于 2017 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未提交。

⁶² 分别应于 2013 年和 2017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均未提交。

⁶³ 分别应于 2013 年和 2017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均未提交。

⁶⁴ 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2013 年和 2017 年均未提交报告。该缔约方可以考虑在 2025 年提交其下一次报告。

⁶⁵ 应于 2013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未提交。

⁶⁶ 应于 2013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16 年提交，应于 2017 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未提交。

⁶⁷ 应于 2017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该缔约方可以考虑在 2025 年提交其下一次报告。

⁶⁸ 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2013 年和 2017 年均未提交报告。该缔约方可以考虑在 2025 年提交其下一次报告。

选举组	应提交的报告数量	2022 年		
		初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I				
II	3 份			阿塞拜疆 ⁶⁹ 、捷克（捷克共和国）、乌克兰
III	4 份		巴哈马 ⁷⁰	海地 ⁷¹ 、洪都拉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⁷²
IV	1 份			大韩民国
V(a)	4 份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⁷³ 、赤道几内亚 ⁷⁴ 、莱索托 ⁷⁵ 、马拉维
V(b)				
共计	12 份			

⁶⁹ 应于 2014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未提交。

⁷⁰ 应于 2018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未提交。

⁷¹ 分别应于 2014 年和 2018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均未提交。

⁷² 分别应于 2014 年和 2018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均未提交。

⁷³ 分别应于 2014 年和 2018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均未提交。

⁷⁴ 分别应于 2014 年和 2018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均未提交。

⁷⁵ 应于 2014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附件

选举组	应提交的报告数量	2023 年		
		初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I				
II	1 份	乌兹别克斯坦		
III	3 份		伯利兹 ⁷⁶ 、多米尼克 ⁷⁷	哥斯达黎加
IV	2 份	纽埃	萨摩亚 ⁷⁸	
V(a)	3 份		乌干达 ⁷⁹	冈比亚 ⁸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⁸¹
V(b)	3 份		阿尔及利亚 ⁸² 、毛里塔尼亚 ⁸³	巴勒斯坦 ⁸⁴
共计	12 份			

⁷⁶ 应于 2019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⁷⁷ 应于 2019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未提交。

⁷⁸ 应于 2019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未提交。

⁷⁹ 应于 2019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⁸⁰ 应于 2015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19 年提交。

⁸¹ 应于 2015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⁸² 应于 2019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

⁸³ 应于 2019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未提交。

⁸⁴ 应于 2015 年和 2019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分别于 2017 年和 2020 年提交。